

(上接A34版)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形成原因, 债权到期日,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Rows include 重庆红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红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etc.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美凯龙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合计946.78亿元,美凯龙通过抵押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以获得融资现金流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对应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为325.56亿元。相关借款主体均为美凯龙或下属子公司,借款用于美凯龙合并范围内商场建造、日常经营、偿还前期经营性借款等。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融资后不影响正常运营,对美凯龙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由于抵押获得的债务余额占抵押资产价值的比例仅为38.44%,比例较低,美凯龙会在未来结合现金流计划对相关抵押融资进行置换,融资能力亦不受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9)投资性房地产”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基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业务,应根据相关条件,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及成本法符合评估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估值技术及方法,因此,本次评估对不同类别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不同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其中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与以前年度评估处理基本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中,以前年度采用直接资本化法,本期采用折现资本化法,两种方法均为收益法的范畴。无论采用收益法中的何种评估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影响较小,收益法下的两种评估方式得到的房地产价值趋同,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考虑到美凯龙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自占资产占比重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美凯龙当期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3、除估值方法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评估方法随着项目进展有所调整,部分项目所处区域土地价值上升,部分项目评估参数随项目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等原因所致,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截至报告期末,美凯龙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合计946.78亿元,美凯龙通过抵押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获得融资现金流入,前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对应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为325.56亿元。相关借款主体均为美凯龙或下属子公司,借款用于美凯龙合并范围内商场建造、日常经营等。前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融资后不影响正常运营,对美凯龙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由于抵押获得的债务余额占抵押资产价值的比例仅为38.44%,比例较低,美凯龙会在未来结合现金流计划对相关抵押融资进行置换,融资能力亦不受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业务,应根据相关条件,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及成本法符合评估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估值技术及方法,因此,本次评估对不同类别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不同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其中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与以前年度评估处理基本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中,以前年度采用直接资本化法,本期采用折现资本化法,两种方法均为收益法的范畴。无论采用收益法中的何种评估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影响较小,收益法下的两种评估方式得到的房地产价值趋同,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考虑到美凯龙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自占资产占比重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美凯龙当期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3、除估值方法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评估方法随着项目进展有所调整,部分项目所处区域土地价值上升,部分项目评估参数随项目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等原因所致,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截至报告期末,美凯龙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合计946.78亿元,美凯龙通过抵押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获得融资现金流入,前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对应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为325.56亿元。相关借款主体均为美凯龙或下属子公司,借款用于美凯龙合并范围内商场建造、日常经营等。前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融资后不影响正常运营,对美凯龙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由于抵押获得的债务余额占抵押资产价值的比例仅为38.44%,比例较低,美凯龙会在未来结合现金流计划对相关抵押融资进行置换,融资能力亦不受影响。

问题3、草案显示,2022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5.128亿元,包括预付工程款及土地补偿代垫款1.460亿元,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18.36亿元,预付物业费3.991亿元,预付回购款2.482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1.941亿元等。2022年度标的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6.15亿元,主要用于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北京广渠路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往来款项及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的具体项目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关联方、金额、账龄,上述往来款项与付款安排;(2)结合交易背景、付款安排、账龄,说明上述往来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3)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项目的交易背景、交易进展情况、减值的主要原因、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计算过程,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上述各往来款项及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的具体项目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关联方、金额、账龄,具体交易内容与付款安排

2022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5.128亿元,除绿地金牛预付回购款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外,其他项目均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各类往来款项及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注1)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注1)

注1:标的公司于2018年8月以人民币10亿元取得了根泰永清70%股权,同时取得的一项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标的公司作为收购方,需确认且计量被收购方可辨认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标的公司于收购日确认前述土地整理相关收益权价值18.36亿元。根泰永清主要为清水县人民政府提供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等服务,并取得服务收入。截止2022年末发生土地补偿代垫款(主要包括土地流转费、征地服务费、设计、规划、咨询等前期费用、购买土地新增结构指费费用、开发间接费、资本化利息等)9,956万元。综上,根泰永清公允价值27.92亿元。

2022年下半年,因清水县第三方(即除本项目外)土地成交记录较以前年度成交案例显著下降超过10%,根泰永清参考市场价格预期获得的整体收益亦会有所减少。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字(2023)第87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泰永清合并层面拥有的2022年度权益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为23.07亿元,期末整体减值4.85亿元,其中2022年度减值4.21亿元。

注2:天府世贸作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持土地开发建造家居综合体,总承包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2.62亿元。结合天府世贸项目的推进情况,标的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3:北京广渠路项目期末1.53亿元的款项主要包含拆迁补偿款、工程设计咨询款以及其他间接成本等。由于土地为集体用地,停工时间较长,工程长期搁置,标的公司预计项目后续规划调整推进困难,相关投入在未来难以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年度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4:标的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北京城建置地三方就位于丰台区金牛车区金象街办东里2、3、4号,五环路8城地块项目合作事宜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城建集团作为项目土地的开发建设主体,将按照标的公司要求定制开发家居商场项目。北京城建

成都将建成的家居商场物业出售给由标的公司(持股63%)与北京城建投资(持股37%)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预估交易总价不超过4.93亿元。现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项目公司与北京城建成都签署了预售合同(暂定购房款4.37亿),项目公司已预付购房款2.065亿元。

注5:标的公司与葛洲坝置业依据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和葛洲坝置业双方拟就“重庆市渝北区悦国路与博大大道交口东北角的商业商务用地”进行合作,由葛洲坝置业按照标的公司要求定制开发建设家居商场及其地下车库、地面广场等家居商场配套设施,并将建成后的定制物业销售给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向葛洲坝置业支付了项目交易税费5,000万元。

注6: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博庆与河南德润置业有限公司就位于郑州市南三环北、行云路东、沅江路东、南渡路西南隅福熙一号院的综合建筑项目9,843.74平方米的物业整体销售事宜签署了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石家庄博庆按照协议约定预付购房款5,000万,相关物业尚未办理房产证。

注7:标的公司于2020年1月收购弘都投资持有的杭州伟星81%股权,股权对价9.89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如杭州伟星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系杭州伟星全资子公司)持有的A3科研地块未在约定期限内被相关政府部门收编(征收),则弘都投资应向公司退还1.62亿元,该款项作为预付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8:标的公司在2011年进行房地产业务重组与剥离的过程中,有7家附带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含绿地金牛)同时持有家居商场资产。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的弘都控股签订了关于收购相关项目公司的家居商场资产框架协议。其中弘都控股的公司以转让价格4.95亿元受让成都置业(持有绿地金牛50%股权;绿地金牛剩余50%股权由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对绿地金牛家居商场所享有的权益,并依约支付了50%的首期回购款2.48亿元。鉴于绿地金牛至今尚未将家居商场资产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互分割,因此后续回购进程无实质性推进。

注9:西安佳和兴系标的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用于土地建设费用及前期费用,在项目达到约定状态后,标的公司将通过取得项目土地建设权的方式享有家居商场相关资产收益,截止2022年末,借款本息余额8.1亿元。

注10:浙江名都系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相关自营商场已开业,在标的公司及/或合作方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由项目公司基于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方借出款项,截止2022年末,借款本金余额1.03亿元,根据合同还欠款约0.90亿元列示为其非流动资产。

注11:因项目持续发生,所列示为最短账龄至最长账龄的区间。

(二)结合交易背景、付款安排、账龄等,说明上述往来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往来款未结算原因分析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往来款项系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商业实质,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关往来款未满足结算条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三)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项目的交易背景、交易进展情况、减值的主要原因、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计算过程,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2年度,标的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北京广渠路项目以及委托贷款及借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6.15亿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6.48亿元,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回顾

2014年8月,北京浙商豪信置业有限公司与清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清水县约定期限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位于邯郸市以北,唐山高速以北区域地块进行开发。2015年,北京浙商豪信置业有限公司引入中国泰康集团作为合作方,清水县人民政府、北京浙商豪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根泰永清公司签订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清水县约定期限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根泰永清公司继续《合作协议》中北京浙商豪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作为约定委托区域整体开发的主体,全权负责委托区域的规划、一级开发、市政建设、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等事宜,并约定了与政府规划的方式及渠道等事宜。2018年8月,标的公司收购了根泰永清公司70%的股权,作为大股东主导开发产业新城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根泰永清产业的开发模式,旨在依托国家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发挥北京新城临空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建设产城融合、协同发展的北京近郊全新生态体系,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水平。根泰永清产业新城位于平谷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距北京80公里,距离天津60公里,距首都机场80公里,距天津港100公里,距大兴机场19公里,公路网络发达,南至京沪便利,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40平方公里,北京广渠路、北京西调车场、北京南公路,西至京台高速,东至唐廊高速。

(2)本次评估情况
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系标的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根泰永清取得。2022年下半年,因清水县第三方(即除本项目外)土地成交价格显著下降,2022年度参考市场价格预期获得的整体收益亦会有所减少,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字(2023)第87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泰永清合并层面拥有的合同权益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为23.07亿元。根据评估报告,项目整体减值4.85亿元,其中2022年度减值4.21亿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委托贷款及借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减值损失,对于其余的委托贷款及借款,标的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包括:①计算各账龄的迁徙率;②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③在上述历史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前瞻性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公司对委托贷款及借款计提减值0.10亿元。

综上,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减值项目为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和北京广渠路项目,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相关项目计提了减值。其中,清水县合作项目的整体估值主要取决于该项目后续整体推进进度和预计可取得的收入、利润等,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北京广渠路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1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事项主要包括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北京广渠路项目等,其中,除绿地金牛预付回购款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外,其他项目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往来款项系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商业实质,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关往来款未满足结算条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3、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减值项目为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和北京广渠路项目,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相关项目计提了减值。其中,清水县合作项目的整体估值主要取决于该项目后续整体推进进度和预计可取得的收入、利润等,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北京广渠路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1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事项主要包括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北京广渠路项目等,其中,除绿地金牛预付回购款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外,其他项目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往来款项系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商业实质,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关往来款未满足结算条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3、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减值项目为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和北京广渠路项目,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相关项目计提了减值。其中,清水县合作项目的整体估值主要取决于该项目后续整体推进进度和预计可取得的收入、利润等,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北京广渠路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

进度和预计可取得的收入、利润等,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事项主要包括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北京广渠路项目等,其中,除绿地金牛预付回购款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外,其他项目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往来款项系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商业实质,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关往来款未满足结算条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3、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减值项目为清水县委托区域整体合作开发项目和北京广渠路项目,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相关项目计提了减值。其中,清水县合作项目的整体估值主要取决于该项目后续整体推进进度和预计可取得的收入、利润等,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

问题4、草案显示,2022年末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5.9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自营或委管项目建设,其中逾期未收回余额10.19亿元,标的公司对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39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2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对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合作方、委管商场项目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且逾期占比较高的原因;(2)逐笔披露相关逾期款项的资助对象、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借款余额、借款期限、逾期时间,是否存在补救措施及实施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后续收款安排、坏账计提情况,结合上述信息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未到期部分的财务资助对象、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借款金额及期限等信息,充分评估标的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逾期风险;(4)结合标的公司与财务资助对象的关联关系、资助对象股权结构等,说明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款项流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标的公司对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合作方、委管商场项目进行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且逾期占比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对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合作方、委管商场项目进行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美凯龙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业模式运营商,主要通过自营和委托管理两种模式经营家居商场。自营模式是指由自营商场而言,美凯龙通过自建、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性物业后,统一对外招商,为人驻商场的商户提供综合服务。委管模式是指委托商场而言,美凯龙利用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多年的经营经验,派出管理人员为合作方提供全面的咨询和运营服务,包括商场选址咨询、施工咨询、商场设计装修咨询、招商开业及日常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对自营或委管项目进行财务资助,主要用途为支持自营、委管项目建设,或为联合经营商场提供的营运资金支持等,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五种主要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资助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资助措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对象为自身资金状况、资助对象资金需求情况及其资信水平、预期项目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资助对象协商并履行适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后确定。

标的公司对现有的财务资助对象相关事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结合标的公司与财务资助对象的关联关系、资助对象股权结构等,说明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款项流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形

1、部分财务资助对象为美凯龙合营企业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途为支持自营、委管项目建设,或为联合经营商场提供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中,部分财务资助对象为标的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标的公司在项目公司仅直接/间接持有少数股权(占比不超过20%)。除该情形外,标的公司仅对财务资助对象中持股比例较高的主要为合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助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期末余额(万元), 资助措施

注:根据美凯龙与深圳市信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后。

2、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期末本金余额重大的财务资助对象股权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助对象, 股权结构,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如上表所示,除上海名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在上述公司中不持有或仅持有少数股份(20%以下)。此外,除美凯龙直接或间接持有部分财务资助对象股权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中存在部分对象为标的公司的合营企业、系标的公司关联方,主要为联合经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因项目运营资金需求,由联合经营各股东参股其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具备合理商业用途,不存在流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美凯龙直接或间接持有部分财务资助对象股权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营和委托管理两种模式经营家居商场,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自营、委管项目建设,满足合营家居商场经营资金需求,或为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后,对存在资金需求的已开业商场的股东/合作方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借款用途具备商业合理性。

(2)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且逾期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标的公司未能如期签署预期的,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相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二是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部分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受到阻碍,标的公司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

(3)对于逾期财务资助,标的公司已就相关债权取得了一定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及物业抵押、相关方股权质押、商场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抵扣等。对于后续回款安排,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结合对相关增信措施和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评估,对保障措施无法覆盖债务违约风险的情况,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三)结合未到期部分的财务资助对象、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借款金额及期限等信息,充分评估标的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到期余额15.74亿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28亿元,账面余额较大的未到期资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资助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资助措施

1、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4、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5、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6、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7、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8、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9、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0、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1、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2、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3、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4、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5、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6、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7、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8、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19、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0、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1、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2、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3、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4、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5、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6、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7、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8、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29、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0、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1、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2、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3、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4、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35、项目公司持有相关资产抵押,相关资产抵押率为19%,抵押物为项目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权证及相关资料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处于正常状态,且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